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

#### 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雪穎女士(「梁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職位，自2021年7月30日起生效。梁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國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梁女士，自2021年7月30日起生效。毛超聖先生(「毛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李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之董事兼香港環球企業管理服務部主管。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交易及諮詢服務經驗。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聯交所已就毛先生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於2021年7月30日至2022年6月11日期間(「新豁免期」)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是(i)毛先生須在新豁免期內得到李先生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會被撤回。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在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於新豁免期內，毛先生受益於李先生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就梁女士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李先生的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

香港，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及陸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朱國斌博士及臧蘊智博士組成。